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内设机构 13 个以及 1 个下属机构综合保障中心。其中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务保障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派驻大学城检察室、派驻南村检察室、派驻石楼检察室。

2、番禺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

一是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二是依法对公安机关和监察委移送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三是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是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是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六是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

嫌疑人的自首。

七是开展检察环节的综合治理工作。

八是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九是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立足服务保障番禺“智造创新城”目标定位，锚定“争一流、走前列、排头兵”工作目标，制定本院“1488”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依法能动履职，努力创造“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业绩。着重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做实检察能动履职，在不断优化检察供给中体现检察担当作为，在努力打造过硬队伍中塑造良好检察形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抓手，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在番禺打造大湾区现代化亲海智城进程中提供更为坚实的司法保

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初收、支预算9217.33万元，年度调整净减少41.24万元，调整后，收、支预算9176.09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9115.09万元，当年支出9115.09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我院严格按市财政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客观开展评价工作，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较好，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院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较为理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8.97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做实检察能动履职。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6407件，办案总量全市第二，结案率全市第一。其中，审查逮捕案件2034件2667人，审查起诉案件2521件2960人。检察业务质效指标综合排名全市第二。荣获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度检察工作现代化先进基层单位”称号。

2、在不断优化检察供给中体现检察担当作为。全力打造8个高质量发展项目，其中“治罪+治理”轻罪办案模式、“益企向未来”涉案企业合规、“小谷粒”未成年人检察、“益护禺港”公益诉讼等工作品牌不断提升法治影响力；16个案例被评为市级以上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精品案例，5项工作机制全市首创，3项工作在全市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3、在努力打造过硬队伍中塑造良好检察形象。大兴调查研究，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培养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能手”、“全省检察业务尖子”、“全省优秀办案检察官”、“全省检察机关案管业务标兵”等一批业务骨干，11项调研成果获评省级以上奖项。

（三）管理效率分析

我院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规定的相关要求实施开展，合法合规，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稳步推进和把控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资金使用贴合性有待提升。

二是预算执行进度未能达到100%。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我院日后会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文件的学

习，根据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预算实际情况设置产出、效益指标，注重绩效指标的有效性和贴合性。

二是持续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并在年中加快对项目预算支出进度的推进。